

汽车维修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杭州临安安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车辆维修保养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A[2021]106）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 杭州临安安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2.1.1、按标准公里数的规定要求，完成甲方医院救护车等专用车辆的日常保养项目服务工作。

A、刹车系统：包括刹车片、刹车油及软管、刹车总泵、刹车管路、刹车分泵；

B、转向系统：包括方向机、拉杆、球头；

C、传动系统：传动轴、半轴

D、发动机保养：包括机油、机油格、空气格、空调格等更换；

E、底盘检查：上下摆臂球头、万向节、轴承等更换；

F 整车灯光检查及更换；

G 其他各类维修保养项目。

注：以上保养项目的正常损耗件更换必须使用原厂配件。

2.1.2、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随到随修，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普通故障立即排除，二级维护不应超过 24 小时，总成大修不超过 4 日（发动机大修不超过 6 天），整车大修不超过 10 日。

2.1.3、质量保证期最低要求：大修及其他维修、维护 4 万公里或 24 个月，自出厂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涉及主要部件为易损件的维修项目质保期为 11000 公里或 7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相同问题的，修理厂应无条件返工，质保期从返工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直至质保期内无问题出现为止。同一故障问题连续出现两次（三个月内）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1.4、应能为甲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免费拖车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乙方应能在本

市区30分钟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临安区全市范围内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特殊情况除外);
提供免费清洗服务,免费上门提车服务。

2.1.5、乙方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2.1.6 对所修车辆建立完整的电子和书面维修保养档案,并随时对档案内车辆进行电话回访了解车辆状况。

2.1.7、车辆维修本着以修为主的原则,对于确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按约定使用原厂配件,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性能。

2.1.8、维修企业协助甲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送修车辆的年度审验由维修企业负责(包括费用)。

杭州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型 号	单价/年	服务期	总价(元)
1	浙 A8DS06	别克 SGM6521ATA		3 年	30000
2	浙 ABG757	北铃 BBL5042XJH		3 年	60000
3	浙 AD1W03	福田 BJ5036XJH-4		3 年	9000
4	浙 AF6Z01	北铃 BBL5031XJH		3 年	48000
5	浙 ABT730	北铃 BBL5042XJH		3 年	60000
6	浙 A1LE21	凯福莱 NBC5033XJH		3 年	36000
7	浙 A1LC35	凯福莱 NBC5033XJH		3 年	36000
8	浙 AB7080	柯斯达 SCT6700RZB5		3 年	27000
9	浙 A3F122	依维柯 NJ6604AC		3 年	30000
10	浙 A0Q0Z8	福特全顺		3 年	27000
11	浙 A3CB73	大众迈腾		3 年	33000
12	浙 AS87J1	北铃 BBL5042XJH		3 年	60000
13	浙 A6X2P0	福特全顺		3 年	9000
合计(元)					465000

备注: 1: 如遇车辆受损报废,按照车辆维护单价减除该车辆的费用。

2: 本清单以外的新增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单独计价,价格需与甲方协商且不超过市场最低价。

备注: 不列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项目:

1、属于保险索赔范围内的车辆施救、维修;

2、车辆装饰、汽车美容、座垫、脚垫、车膜、轮胎、电瓶、油漆(附部分报价清单);

3、不列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项目必须需经甲方钉钉审批认可价格后乙方才能实施。

4、服务期：2021年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

5、付款方式：

5.1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圆整（¥465000元）。

5.2 付款方式如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税费乙方自理），半年度维修费用柒万柒仟伍佰圆整（¥77500元）甲方一次性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6、乙方的服务要求

6.1 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6.2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服务。

6.3 对于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7、违约责任

7.1、乙方交货延误

7.1.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7.1.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并根据情节轻重终止协议。

7.1.3、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甲方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

7.2、误期赔偿

除协议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500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10000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将取消车辆定点维修资格。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 10.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0.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0.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档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村新溪桥 109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88232388

开户银行：临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钱王信用社

账号：201000113244819

